

附件8: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sup>1</sup>，生产厂为（佳木斯市建三江海粮米业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前进农场东方综合楼东南侧办公楼三楼（301））。（大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sup>3</sup>。（大米）的（稻谷原粮）<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的（稻谷脱壳、碾米、加工）<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面粉），生产厂为（河北金地面粉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赵金村西北1000米处）。（面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面粉）的（小麦原粮）在中国境内生产。（面粉）的（小麦清理、研磨、制粉）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菜籽食用油），生产厂为（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715室）。（菜籽食用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菜籽食用油）的（油菜籽）在中国境内生产。（菜籽食用油）的（菜籽压榨、精炼除杂）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府谷县悦佳汇生活超市(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